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邱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而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接任人，並接替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邱于賡先生（「邱先生」）已提出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起生效。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唐嘉健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接任人，並接替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唐先生，32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擁有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逾1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曾任職於多家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邱先生於任職本集團期間內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對唐先生就任新職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余梓山先生及徐立之博士。